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城勞簡字第1號

原 告 莊志勇

被 告 金門華龍酒廠

○○○○○○○ 0弄0號

被 告 和發營造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城勞簡字第1 號給付薪資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6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115 年6 月4 日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第三法庭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敬展

書 記 官 李 文

通 譯 林家德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原 告 莊志勇 到

被 告 金門華龍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宥冠 未到

被 告 和發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秀伶 未到

被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再生 到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第1 項及規定判決，宣示判決主文及理由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之要領

一、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薪資等一年或不及一

0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
02 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
03 第126條、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薪資係基於同一勞務
04 關係，按一定期間反覆發生之定期給付債權，自有上開5年
05 短期時效之適用。

06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於105年1月至106年2月在和發營造有限公
07 司工作，請求給付薪資報酬，縱以其任職末日即106年2月28
08 日起算，其請求權亦已於111年2月28日罹於時效。

09 三、再查，原告主張其於106年4月5日至107年6月在金門華龍酒
10 廠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請求給付薪資報酬，縱以其任職末日
11 即107年6月30日起算，其請求權亦已於112年6月30日罹於時
12 效。

13 四、原告遲至115 年3 月2 日始提起本訴，被告既為時效抗辯並
14 拒絕給付，原告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17 書記官 李 文

18 法 官 林敬展

19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3 書記官 李 文